

10-5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單位預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6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8
(六)人事費彙計表·····	6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2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6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8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0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2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
(十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0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1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國稅稽徵業務之研究發展、規劃設計及考核。
2. 國稅稅政法令之宣導及納稅服務。
3. 國稅之審核。
4. 國稅之稽查。
5. 國稅之覆核。
6. 國稅各項課稅資料之調查蒐集、電子作業、資訊處理及運用。
7. 國稅之徵收、減免、劃解及退稅。
8. 國稅欠稅之清理及債權憑證登記執行。
9. 國稅之法制、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稅務爭議之處理。
10. 其他有關國稅稽徵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營 所 稅 組：掌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課稅資料蒐集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2. 綜所遺贈稅組：掌理綜合所得稅（含華僑及外國人）、遺產稅、贈與稅之申報收件、調查、核定、課稅資料蒐集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3. 銷 售 稅 組：掌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作業與檢舉、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案件之查緝等事宜。
4. 法 務 組：掌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稅目之行政救濟、違章處理、相關法律事宜及檢舉人獎金之核發。
5. 綜 合 行 政 組：掌理規劃設計、管制考核、各稅審查案件之覆核、納稅服務、租稅教育及國稅稅政法令宣導等事宜。
6. 徵收及資訊組：掌理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管制暨自動化作業規劃、執行、維護、課稅資料登錄整理、通報運用及保管等有關徵收及稅務資訊事宜。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7. 秘書室：掌理文書、事務、出納、檔案等事宜。
8. 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等事宜。
9. 政風室：掌理政風業務等事宜。
10.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宜。
11. 監察室：掌理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等事宜。
12. 三民分局、鳳山分局等 2 個分局：辦理國稅之宣導服務、申報收件、審查、稅款徵退及稅捐保全等事宜。
13. 新興稽徵所、鹽埕稽徵所、苓雅稽徵所、鼓山稽徵所、楠梓稽徵所、前鎮稽徵所、小港稽徵所、左營稽徵所、旗山稽徵所及岡山稽徵所等 10 個稽徵所：辦理國稅之宣導服務、申報收件、審查、稅款徵退及稅捐保全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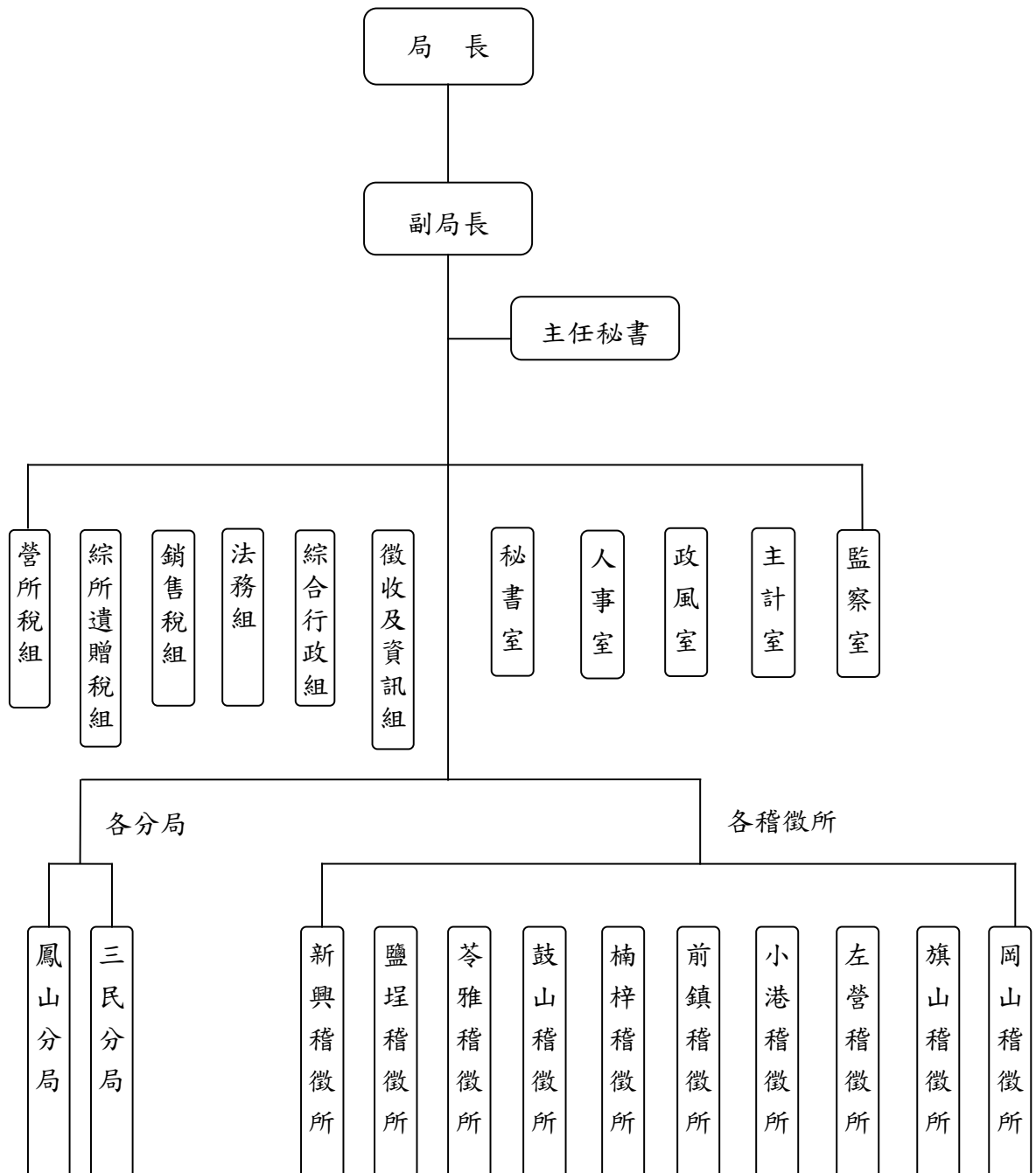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說 明
職 員	1,027	1,027	-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職員1,086人，本年度配置職員1,027人，工友13人，技工5人，駕駛6人，聘用8人及約僱213人，共計1,272人，較上年度減少工友4人及駕駛1人，合計5人。
工 友	13	17	-4	
技 工	5	5	-	
駕 駛	6	7	-1	
聘 用 人 員	8	8	-	
約 僱 人 員	213	213	-	
合 計	1,272	1,277	-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健全係國家經濟永續發展基礎，政府各項建設與政務推動，均仰賴充裕與穩定財源支應，本局謹遵「優化稅制創新稅政，營造優質賦稅環境」之賦稅願景，秉持「精進稅務專業、提升稽徵效能、擴展創新思維、力求簡政便民、營造和諧環境」之理念，持續配合財政部推動各項財政興革與賦稅業務，以求新、求變之觀念、態度與方法，以及快速反應與作為，即時因應環境變化與實際需要調整，促使稅制更趨合理，建構公平賦稅環境，滿足政府施政需求，為國家永續發展奠定厚實基石。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優化稅制創新稅政，營造優質賦稅環境：

1. 精進便民納稅服務，營造友善納稅環境。
2. 提升選案查核效率，維護租稅公平。
3. 賡續疏減訟源，有效化解徵納雙方爭議，維護納稅者權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國稅稽徵業務	一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賡續優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便民措施，提升報稅效率與服務品質
	二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一、推動執行各稅年度重點查核作業計畫，加強運用跨稅目資料庫優化選案查核方式，提升查核效率。 二、精進稽徵作為，提升稅收徵起效能，挹注國家財政資源，維護租稅公平。
	三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推動多元疏減訟源措施，強化課稅處分及裁罰處分品質，促進徵納和諧，營造公平合理賦稅環境。
	四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一、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訂定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加強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二、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並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誠實納稅觀念。
	五	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持續推廣多元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稅務機關行政效能並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稅稽徵業務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一、精進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服務(含手機報稅)措施，提升報稅便捷性及服務品質。 二、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申報程序。	一、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行動電話認證完成申報作業 333,566 件。 二、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手機報稅完成申報作業 245,587 件。 三、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作業 134,073 件。
二、國稅稽徵業務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一、推動執行各稅年度重點查核作業計畫，加強運用資料庫及精進電腦選案條件，篩選具查核價值案件，提升查核效率。 二、精進稽徵作為，順利徵起稅收，挹注國家財政資源。 三、多元宣導防制稅捐逃漏，增進納稅義務人誠實納稅認知。	本局 113 年度預算數 258,707,952 千元，國稅實徵淨額 259,025,570 千元，達成率 100.1%。
三、國稅稽徵業務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推動多元疏減訟源措施，強化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品質，促進徵納和諧，營造公平合理租稅環境。	本局 113 年度受理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計 252 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國稅稽徵業務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一、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定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加強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二、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本局執行財政部 113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成果如下：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查核 85 件，補徵稅額 216,336 千元。 二、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查核 124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29,170 千元。 三、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查核 773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40,438 千元。 四、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 60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56,037 千元。 五、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 4,945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164,721 千元。 六、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查核 998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95,324 千元。																													
五、國稅稽徵業務 —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持續推廣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線上繳稅管道、電子支付帳戶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其使用率，精進稅捐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一、本局推動各種便利性繳稅方式，件數統計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繳稅方式</th><th colspan="2">年度</th></tr> <tr> <th>113</th><th>112</th></tr> </thead> <tbody> <tr> <td>信用卡</td><td>157,872</td><td>135,124</td></tr> <tr> <td>晶片金融卡</td><td>40,903</td><td>37,139</td></tr> <tr> <td>活期儲蓄存款</td><td>14,715</td><td>14,196</td></tr> <tr> <td>自動櫃員機</td><td>6,031</td><td>5,483</td></tr> <tr> <td>繳稅取款委託及約定轉帳</td><td>49,792</td><td>47,485</td></tr> <tr> <td>便利商店</td><td>259,938</td><td>271,018</td></tr> <tr> <td>電子支付</td><td>4,232</td><td>2,727</td></tr> <tr> <td>總計</td><td>533,483</td><td>513,172</td></tr> </tbody> </table> 二、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3 年度利用上開多元繳稅管道繳稅件數 533,483 件（其中行動支付工具繳稅件數 20,166 件），較 112 年度 513,172 件，增加 20,311 件。	繳稅方式	年度		113	112	信用卡	157,872	135,124	晶片金融卡	40,903	37,139	活期儲蓄存款	14,715	14,196	自動櫃員機	6,031	5,483	繳稅取款委託及約定轉帳	49,792	47,485	便利商店	259,938	271,018	電子支付	4,232	2,727	總計	533,483	513,172
繳稅方式	年度																														
	113	112																													
信用卡	157,872	135,124																													
晶片金融卡	40,903	37,139																													
活期儲蓄存款	14,715	14,196																													
自動櫃員機	6,031	5,483																													
繳稅取款委託及約定轉帳	49,792	47,485																													
便利商店	259,938	271,018																													
電子支付	4,232	2,727																													
總計	533,483	513,17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營建工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	計畫期程自 107 至 113 年度，應分攤經費合計 389,843 千元，113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竣工、進度與估驗計價、竣工圖繪製、結算、工程驗收、工程及設備點交，工程圖說、工安紀錄、竣工圖及設計變更等資料移轉，專案紀錄之建檔等。	本項計畫重要工作成果簡述如下： 一、113 年 4 月 30 日完成 6 至 10 樓外牆裝修及 1 至 10 樓室內地坪工程。 二、113 年 6 月 15 日完成周邊景觀工程。 三、113 年 6 月 19 日完成 6 至 10 樓室內裝修(門窗安裝、牆面裝修、天花板裝修)。 四、113 年 6 月 20 日完成 B2 至 10 樓機電、空調及線路設備測試。 五、113 年 6 月 24 日完成申報竣工。 六、11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公共藝術設置。 七、本計畫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4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獲評為「佳作」。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稅稽徵業務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賡續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提供優質便捷報稅服務。	一、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行動電話認證完成申報作業 383,667 件。 二、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手機報稅完成申報作業 294,003 件。 三、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作業 100,938 件。
二、國稅稽徵業務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一、推動執行各稅重點查核作業計畫，優化選案查核方案，提升選查案件精準度，掌握流失稅源。 二、精進稽徵作為，提升稅務行政效能，順利徵起稅收，挹注政府施政財源。	本局 114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全年預算數 287,451,390 千元，國稅實徵淨額 102,171,982 千元，達成率 35.5%。
三、國稅稽徵業務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推動多元疏減訟源措施，提升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之正確性及妥適性，並積極責成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動參與稅務爭議案件，化解徵納爭議，有效疏減訟源。	本局 114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 233 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國稅稽徵業務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一、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定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加強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二、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精進選案查核技術，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遏止租稅規避，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誠實納稅觀念，建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本局執行財政部 114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截至 6 月 30 日止成果如下：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查核 9 件，補徵稅額 19,252 千元。 二、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查核 25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21,478 千元。 三、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查核 142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27,165 千元。 四、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 14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66,360 千元。 五、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 2,255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795,053 千元。 六、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查核 324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57,677 千元。																		
五、國稅稽徵業務 —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持續推廣多元便捷繳稅服務措施，加強宣導線上繳稅管道、電子支付帳戶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其使用率，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便民服務。	一、本局推動各種便利性繳稅方式，件數統計如下： <table><tr><th>繳稅方式</th><th>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th></tr><tr><td>信用卡</td><td>13,331</td></tr><tr><td>晶片金融卡</td><td>25,792</td></tr><tr><td>活期儲蓄存款</td><td>10,668</td></tr><tr><td>自動櫃員機</td><td>5,014</td></tr><tr><td>繳稅取款委託及約定轉帳</td><td>2,394</td></tr><tr><td>便利商店</td><td>142,961</td></tr><tr><td>電子支付</td><td>5,645</td></tr><tr><td>總計</td><td>205,805</td></tr></table> 二、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4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利用上開多元繳稅管道繳稅件數 205,805 件(其中行動支付工具繳稅件數 21,666 件)。	繳稅方式	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信用卡	13,331	晶片金融卡	25,792	活期儲蓄存款	10,668	自動櫃員機	5,014	繳稅取款委託及約定轉帳	2,394	便利商店	142,961	電子支付	5,645	總計	205,805
繳稅方式	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信用卡	13,331																			
晶片金融卡	25,792																			
活期儲蓄存款	10,668																			
自動櫃員機	5,014																			
繳稅取款委託及約定轉帳	2,394																			
便利商店	142,961																			
電子支付	5,645																			
總計	205,805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	1		合計	180,049,604	228,897,211	196,023,358	-48,847,607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79,545,945	228,442,531	195,461,489	-48,896,586	
				0117010000 財政部	179,545,945	228,442,531	195,461,489	-48,896,586	
				0117010100 所得稅	137,141,350	129,193,755	100,272,963	7,947,595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88,670,899	82,240,330	66,683,735	6,430,569	估計本年度收入99,630,224千元，按89%計列如列數。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48,470,451	46,953,425	33,589,228	1,517,026	估計本年度收入54,461,181千元，按89%計列如列數。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1,688,000	1,312,000	2,408,406	376,000	
				0117010201 遺產稅	1,013,000	787,000	1,655,828	226,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2,026,000千元，按50%計列如列數。
				0117010202 贈與稅	675,000	525,000	752,578	150,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1,350,000千元，按50%計列如列數。
				0117010400 貨物稅	20,054,700	26,722,800	25,962,673	-6,668,100	估計本年度收入22,283,000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14,285,000	16,904,000	15,600,505	-2,619,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0117010700 期貨交易稅	329,000	286,000	403,711	43,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0117010800 菸酒稅	1,687,200	1,708,800	1,667,049	-21,600	估計本年度收入2,109,000千元，按80%計列如列數。
				01170109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04,000	174,000	215,448	30,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全數撥充作為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之用。
				0117011000 營業稅	4,156,695	52,141,176	48,930,734	-47,984,481	估計本年度營業稅收入92,371,000千元，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第2項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提撥稽徵經費與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合計如列數。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1,891	344,715	483,195	57,176	
				041727000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84		高雄國稅局	401,891	344,715	483,195	57,176	本年度預算數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1	04172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1,891	344,715	482,204	57,176	
		1	0417270101 罰金罰鍰	401,891	344,715	482,204	57,176	
		2	0417270300 賠償收入	-	-	991	-	
		1	04172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99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9,904	39,904	42,739	-	
	70		05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39,904	39,904	42,739	-	
		1	05172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9,904	39,904	42,739	-	
		1	0517270303 資料使用費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2	0517270307 服務費	39,904	39,904	42,73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之服務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30	982	885	648	
		94	07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1,630	982	885	648	
		1	0717270100 財產孳息	1,578	882	860	696	
		1	0717270103 租金收入	1,578	882	860	696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172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2	100	26	-48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0,234	69,079	35,050	-8,845	
	93		12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60,234	69,079	35,050	-8,845	
		1	1217270200 雜項收入	60,234	69,079	35,050	-8,845	
		1	121727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53	883	780	-1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1727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59,481	68,196	34,270	-8,715	本年度預算數係抵繳遺產與贈與稅之實物變賣溢價、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等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5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1,853,024	1,822,635	1,787,433	30,389	
			4017270000 財務支出	1,853,024	1,822,635	1,787,433	30,389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1,678,755	1,636,951	1,545,545	41,804	1. 本年度預算數1,678,755千元，包括人事費1,581,317千元，業務費92,537千元，設備及投資4,451千元，獎補助費4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581,317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50,03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7,4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三民分局進駐新辦公廳舍搬遷等經費8,228千元。
	2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68,069	162,354	160,412	5,715	1. 本年度預算數168,069千元，包括業務費149,762千元，設備及投資270千元，獎補助費18,03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納稅服務及規劃經費11,0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所得稅申報期間叫號系統租用及安裝拆卸等經費2,433千元。 (2) 直接稅稽徵經費35,1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用人員酬金等1,420千元。 (3) 稅款徵收及處理經費44,3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繳退稅手續費等2,191千元。 (4) 間接稅稽徵經費49,5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用人員酬金等903千元。 (5) 法務案件處理經費5,4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用人員酬金等50千元。 (6) 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22,5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軟硬體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40172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00	23,130	81,477	-17,130	設備費等1,282千元。 上年度三民分局進駐新辦公廳舍裝修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3,130千元如數減列。 新增汰購公務小客車3輛經費如列數。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	4017279002 營建工程	-	23,130	81,477	-23,130	
			2	40172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00	-	-	6,000	
			4	401727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	-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預算金額	88,670,899	承辦單位	營所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均應依照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1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88,670,899					
				0117010000							
				財政部		88,670,899					
				0117010100							
				所得稅		88,670,899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88,670,899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預算金額	48,470,451	承辦單位	綜所遺贈稅組、徵收 及資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綜合所得稅按個人全年所得為課徵對象，凡個人及其配偶暨被扶養親屬全年度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後之所得淨額達法定起徵點者，依規定稅率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1	2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48,470,451						
				0117010000								
				財政部		48,470,451						
				0117010100								
				所得稅		48,470,451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48,470,45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0117010201 -遺產稅	預算金額	1,013,000	承辦單位	綜所遺贈稅組、徵收 及資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以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及非本國國民，死亡時在本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之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2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013,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1,013,000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1,013,000	
				0117010201		
				遺產稅	1,013,000	1. 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以近5年該二稅全國實徵數扣除大額案件繳納稅額後之餘額平均數為基礎，按稅收平均成長率，編列210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013,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0117010202 -贈與稅	預算金額	675,000	承辦單位	綜所遺贈稅組、徵收 及資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法課徵贈與稅，以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及非本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675,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675,000	
		2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675,000	
			2	0117010202 贈與稅	675,000	1.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以近5年該二稅全國實徵數扣除大額案件繳納稅額後之餘額平均數為基礎，按稅收平均成長率，編列210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675,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400 貨物稅	預算金額	20,054,7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屬產製貨物稅條例第6條至第12條所定應稅貨物之廠商，均應依照規定於貨物出廠時完納貨物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貨物稅條例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0,054,700					
				0117010000							
				財政部		20,054,700					
		4		0117010400							
				貨物稅		20,054,700				1. 以113年5月至114年4月全國實徵數為基礎，參據115年經濟成長率，並納入國際經貿政策影響及稅制調整因素，編列1,084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0,054,7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預算金額	14,285,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當日，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規定稅率，向出賣有價證券人代徵證券交易稅，並於代徵之次日繳納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4,285,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14,285,000					
		5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14,285,000				1. 以推估之115年度證券市場日均成交值、當沖占比及交易日數為基礎，編列2,501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4,285,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700 期貨交易稅	預算金額	329,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應由代徵人於交易當日，按每次交易契約或權利金金額，依規定稅率，向買賣雙方交易人代徵期貨交易稅，並於代徵之次日繳納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6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329,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329,000					
				0117010700							
				期貨交易稅		329,000					1. 以近4年全國實徵數之平均數，編列103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329,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800 菸酒稅	預算金額	1,687,2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之菸酒，均應依菸酒稅法規定課徵菸酒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稅法第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687,200	
				0117010000		
				財政部	1,687,200	
		7		0117010800	1,687,200	1.以113年5月至114年4月全國實徵數，編列321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687,200千元。
				菸酒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9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預算金額	204,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均應依規定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1條、第24條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3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8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04,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204,000					
				01170109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04,000				1. 以113年5月至114年4月全國實徵數，編列69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04,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1000 營業稅	預算金額	4,156,695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第58條及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4,156,695
	1			0117010000 財政部	4,156,695
		9		0117011000 營業稅	4,156,695
					1.以114年民間消費支出預估數為基礎，參據民間消費年 變動率與營業稅稅收占民間消費支出占比計算之推估數 、人工智慧(AI)稅務模型推估數，編列296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 配4,156,695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172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1727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01,891	承辦單位	法務組、徵收及資訊 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逾期繳納稅款或違反稅法規定者，依法加徵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利息及裁處罰款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項稅法及條例罰則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1,891					
	84			04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401,891					
		1		04172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1,891					
			1	0417270101							
				罰金罰鍰		401,891		係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2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27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39,904	承辦單位	綜合行政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之服務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8款及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標準第2條、第3條、第4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7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9,904	
				05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39,904	
				051727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9,904	
				0517270307		
				服務費	39,904	係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之服務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70100 財產孳息	-071727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57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應解繳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4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78					
				07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1,578					
				0717270100								
				財產孳息			1,578					
				0717270103								
				租金收入			1,578			係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使用場地租金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之變賣所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4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2	
				07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52	
				0717270500	52	係變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70200 雜項收入	-121727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753	承辦單位	徵收及資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53					
				12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753					
				1217270200							
				雜項收入		753					
		1		121727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53	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70200 雜項收入	-12172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9,481	承辦單位	徵收及資訊組、秘書 室、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暨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
2. 凡借用宿舍員工應自薪資中扣回相當房租津貼數額及宿舍管理費，按月解繳公庫。
3. 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有關規定及配合「全國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9,481					
				12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59,481					
				1217270200							
		2		雜項收入		59,481					
	12172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9,481					1.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暨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等59,369千元。 2. 借用公有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8千元及職務宿舍管理費31千元等收入39千元。 3. 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73千元。 4. 本年度收入合計如列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78,75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事務作業、出納作業、檔案作業、人事作業、主計作業、政風作業、監察作業及汰換添購雜項辦公事務設備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81,317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局職員1,027人、工友13人、技工5人、駕駛6人、聘用人員8人及約僱人員213人，合共1,272人所需之人事費1,581,317千元(含考績獎金109,206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280千元；稅務獎勵金15,264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28,422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278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1,581,31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06,85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4,47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992		
1030 獎金	253,450		
1035 其他給與	22,580		
1040 加班費	61,30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7		
1050 退休退職儲金	109,907		
1055 保險	101,67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7,438	秘書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檔案及財物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業務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教材、住宿、交通及報名費等費用2,328千元。 2.辦公廳舍水電費21,707千元。 3.辦理事務、出納、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查察及維護、政風等行政業務所需郵資及本局暨所屬單位電話費等4,887千元。 4.辦公廳舍租金2,888千元。 5.執行稽徵業務租用非全時車輛所需租金等120千元。 6.公務汽車8輛牌照稅及各式車輛燃料費等115千元。 7.公務汽車8輛、機車9輛及辦公廳舍所需保險費144千元。 8.聘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平等及業務相關法規，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終身學習法辦理公務人員訓練課程等授課鐘點費，暨為使同仁汲取新知並注入組織新氣象，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及強化公務人員永續發展理念舉辦各項專題演講之講座鐘點費等220千元。 9.一般行政事務文具紙張及業務用圖書等購置費
2000 業務費	92,537		
2003 教育訓練費	2,328		
2006 水電費	21,707		
2009 通訊費	4,88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8		
2024 稅捐及規費	115		
2027 保險費	1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2051 物品	2,877		
2054 一般事務費	31,96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68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124		
2072 國內旅費	1,099		
2081 運費	300		
2093 特別費	368		
3000 設備及投資	4,451		
3020 機械設備費	1,965		
3035 雜項設備費	2,486		
4000 獎補助費	450		
4085 獎勵及慰問	45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78,7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41千元。
			10.辦理公務所需事務性設備，一般公務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1,026千元。
			11.油料按公務車8輛及機車9輛等，全年度油料14,478公升，每公升28.3元，共計410千元。
			12.依據行政院110年8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821號函規定，機關補助員工健康檢查費1,125千元。
			13.辦理業務法規講習、在職訓練、環境教育訓練及專題演講、典禮儀式會場佈置、茶水、標示牌製作及布條等1,206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77千元)。
			14.為有效推動監察工作，掌握稅務風紀狀況及辦理風紀查察所需聯繫訓練及資料蒐集等80千元。
			15.政風倡導資料印製、民意調查及辦理各項反貪倡廉活動講習會、座談會及專題演講等152千元。
			16.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生飲水檢驗、辦公場所噴藥消毒、送風機清洗、蓄水池清潔、環境綠美化、公款匯款手續費及駕駛委外等3,129千元。
			17.印製預算書、決算書、請購單、各式員工申請表、報告表、承辦案件登記簿、公文卷夾、信封、公開招標封套、公文條碼、業務手冊及各項審查案件管制派查單等822千元。
			18.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之規定，按職員1,027人、技工5人、駕駛6人、工友13人、約聘僱人員221人及約用人員105人，共計1,377人，每人每年3,000元，文康活動經費4,131千元。
			19.辦公廳舍保全費9,030千元。
			20.辦公廳舍清潔費10,735千元。
			21.依據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等259千元。
			22.管仲倉庫搬遷所需經費1,300千元。
			23.辦公房屋、機關宿舍及其他建築等修繕費5,632千元。
			24.總局玻璃翼板及天花板整修工程等3,862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78,7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25. 岡山稽徵所戶外地坪、地下室防水改善工程及三民辦公室屋頂防水工程分攤款等3,187千元。 26. 車輛養護費402千元。 27. 辦公器具養護費1,308千元。 28. 電梯、消防、水電、機電、空調及發電機等機械設備之檢修及維護費8,519千元。 29. 出席局外各項行政業務研討會議、派往各機關協調公務、監察業務聯繫會議、訪視外機關稅務風紀執行及列席立法院預算審查會等旅費735千元。 30. 辦理稅務風紀查察、不法事證蒐集、政風業務聯繫訪查、外勤監察工作督導考核、召開監察工作會報、舉辦風紀工作會報、檢舉貪瀆案件調查訪談、公務機密定期總檢查、不定期檢查所屬單位設施安全維護執行、檔案銷毀、物品採購(驗收)、工程及購置財物監辦、零用金檢查及人事查勤等旅費364千元。 31. 舊年度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課稅資料搬遷等運費300千元。 32. 局長及分局長3人特別費368千元。 33. 汰購監錄設備1組等99千元。 34. 以融資租賃方式汰換總局、分局及稽徵所電話交換機系統2,47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05千元；機械設備費1,866千元)。 35. 汰購自動膠管裝訂機1臺68千元、投影機2臺110千元、碎紙機3臺66千元、傳真機3臺48千元、鋼印機1臺117千元、防潮櫃2座102千元、電動布幕2座44千元、影印機8臺1,200千元及其他雜項設備等731千元，合計2,486千元。 。 36.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退休人員25人、退職人員50人，計75人，每人每年6,000元，合計45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8,069
-----------	-------------------	------	---------

計畫內容：

- 1.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研究發展、規劃及考核。
- 2.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 3.各稅案件覆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核定案件之抽查。
- 4.直接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 5.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 6.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 7.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 8.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電作資訊人力訓練。

預期成果：

- 1.普及租稅教育，建立誠實納稅風氣，提高納稅意願，並發掘納稅服務過程中缺失，作為稅法及稅政改進參考。
- 2.輔導納稅義務人建立誠實申報及健全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 3.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防杜逃漏，促使誠實申報，如期納稅。
- 4.迅速徵收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以利國庫調度，正確辦理溢繳稅款之退還，以維護納稅義務人之權益。
- 5.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 6.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加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 7.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整資料保管及調查作為勾稽審查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 8.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提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11,026	綜合行政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稅務服務、租稅法令宣導、各項業務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各稅審查案件覆核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2000 業務費	11,026		
2009 通訊費	624		1.郵寄各項租稅相關資料、活動獎品寄送及說明資料之郵資32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99		2.申請所得及財產課稅資料回寄郵資25千元。
2027 保險費	170		3.辦理各稅覆核、抽核及內部稽核等業務郵寄調帳通知函件郵資34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584		4.稅務問題電腦題庫答詢語音系統、免費服務專線及稅務服務電話費2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3		5.所得稅申報期間叫號系統租用、安裝及拆卸經費2,207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399千元；一般事務費808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6.稅務志工及納稅服務隊意外保險保險費等170千元。
2051 物品	502		7.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活動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1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267		8.協助辦理核發儲蓄免扣證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5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7		9.協助辦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整理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55千元。
			10.協助辦理租稅相關服務事宜及各項行政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55千元。
			11.舉辦學校機關團體租稅教育講座鐘點費204千元。
			12.舉辦稅務志工專業訓練講座鐘點費9千元。
			13.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之會費10千元。
			14.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納稅服務文具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8,0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張60千元。 15.辦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文具用品160千元。 16.辦理全功能櫃檯作業各項書證特殊用紙250千元。 17.辦理各稅覆核、抽核、內部稽核業務文具紙張及為提升覆核品質購買業務用工具書等32千元。 18.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1,078千元。 19.各分局、稽徵所櫃檯、服務台之流程圖及標示牌裝置更新等316千元。 20.印製租稅教育文宣手冊等614千元。 21.所得稅申報服務經費340千元。 22.印製薪資所得扣繳辦法、所得稅法令修正條文對照、各項國稅報繳及節稅手冊等相關資料136千元。 23.舉辦所得稅申報實務及各項國稅法規講習會、稽徵業務考核之場地佈置、布條、展板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180千元。 24.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誤餐及訓練等經費920千元。 25.辦理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印製問卷及分析報告等80千元。 26.人民陳情相關表格印製相關經費5千元。 27.辦理學生體驗稅務稽徵實務作業等活動經費185千元。 28.辦理全功能櫃檯業務印製申請書、報表及文宣等70千元。 29.配合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查調列印用紙及報表等161千元。 30.舉辦學校租稅教育講座教材費等98千元。 31.文宣、看板、大型LED播放、車體廣告、拍攝租稅教育影片及新聞輿情回應澄清等248千元。 32.刊登報章雜誌、運用廣播電臺或電視託播、專訪及網路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70千元。 33.配合新頒法令或各項稅法修訂等租稅教育相關經費603千元。 34.舉辦工商暨民間團體座談會等經費45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68,0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直接稅稽徵	35,172	營所稅組、綜所遺	35. 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解決實際問題，依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及「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規定，實施研究發展獎勵制度作業計畫經費65千元。
2000 業務費	35,172	贈稅組	36. 辦理各地區國稅局數位課程錄製費用分攤款等145千元。
2009 通訊費	11,079		37. 參加納稅服務聯繫、稅務研習及租稅教育業務等旅費20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5		38. 辦理各稅案件覆核、抽核及內部稽核等工作，至原查單位調帳、實地勘查及參加局外各項會議講習研討會等旅費51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5,846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審查等業務。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2		1.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申報收件及審查，各項報備事項勘查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2051 物品	1,362		(1) 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怠報通知書、未分配盈餘調查函、移轉訂價案件補充說明資料及帳證檢查通知郵資24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536		(2)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向政府機關查詢資料規費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15		(3)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案件、未申報案件、獨資合夥、擴大書面審核及非擴大書面審核案件、抽查案件等資料登錄及整理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661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27		(4) 為加強同仁查核技巧聘請專家學者等講授新頒訂法令及查核技術講座鐘點費87千元。
			(5) 編訂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聘請專家學者撰稿費180千元。
			(6)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收件及查審所需文具紙張，購買業務查審及移轉訂價查核用工具書等122千元。
			(7)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審查報告書、調帳通知書、調借帳簿憑證收據、會計師補充說明函、核定通知書、投資抵減稅額定稿、同業利潤標準及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標準等425千元。
			(8) 審查人員電腦實務訓練、新頒訂法令、查核技術、移轉訂價查核作業及業務講習資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8,0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料印製費等27千元。 (9)辦理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工作所需經費75千元。 (10)辦理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所需經費10千元。 (11)辦理以電腦選案方式選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所需經費9千元。 (1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結算及暫繳網路申報登錄之收件、整理及移送等經費144千元。 (13)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及印製營所稅結算及暫繳申報書、繳款書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所需書表等382千元。 (14)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0千元。 (15)列席或派員參加局外年度結算申報審查、擴大書審實施要點等各項業務書表、作業要點及辦法修正、辦理製造業原物料耗用水準調查、營利事業查核技術手冊調查、營利事業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調查、配合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訂定調查、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務交流及聯繫、財政部各項法令規章研商及財政資訊中心系統驗證會議等旅費105千元。 (16)各項租稅優惠及報備案件實地勘查、資產重估及個案實地調查、帳證輔導檢查、商情訪查、查核移轉訂價及租稅規避案件講習暨國際租稅研討會等旅費146千元。 (17)派員出國參加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會議國外旅費227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申報收件及審查，執行業務者及補習班、幼兒園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個案調查，遺產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1)郵寄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業務收入狀況調查紀錄表等郵資182千元。 (2)郵寄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查核及調帳通知等郵資365千元。 (3)郵寄扣繳檢查輔導函、扣繳檢查通知函及扣報繳申報異常函等郵資1,337千元。 (4)郵寄個案調查案件等郵資242千元。 (5)郵寄遺產及贈與稅免稅證明書等郵資266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8,0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6)通知未上市公司股權申報贈與稅函件等郵資175千元。
			(7)郵寄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試算通知書、繳款書及確認申報書等郵資7,607千元。
			(8)寄送代收外縣市綜合所得稅申報書等郵資537千元。
			(9)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電話語音回覆確認費用122千元。
			(10)辦理農業用地減免案件實地勘查、複勘，違章佔用勘查及不計入道路勘查請地政機關派員指界等規費7千元。
			(11)辦理遺產及贈與稅及個案調查等地政謄本申請規費33千元。
			(12)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蒐集及登錄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593千元。
			(13)協助辦理所得稅申報期間臨櫃查調所得資料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075千元。
			(14)協助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訪查資料整理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573千元。
			(15)協助辦理扣繳資料等蒐集、整理及登錄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464千元。
			(16)協助辦理非自住房屋調查資料等抄錄及整理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706千元。
			(17)協助辦理遺產及贈與稅收件、登錄及免稅、繳清證明列印、核發、郵寄暨案件資料整理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464千元。
			(18)協助辦理外僑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等整理及登錄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10千元。
			(19)聘請專家學者等講授辦理扣繳檢查，遺產及贈與稅查核技術講座鐘點費34千元。
			(20)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暨實價課稅輔導申報、收件及查核等講座鐘點費61千元。
			(21)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申報收件及查審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光碟、保管文件檔案所需封套及購買業務用工具書等1,240千元。
			(22)辦理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所得調查報告書、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68,0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股東投資抵減稅額餘額表及非自住房屋租賃調查表等564千元。 (23)印製遺產及贈與稅調查報告書及免稅證明書等125千元。 (24)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相關作業經費350千元。 (25)印製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扣繳稅款繳款書、股利憑單、資料送件單及外僑扣免繳憑單等680千元。 (26)印製綜合所得稅結算一般、簡式申報書、說明書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所需書表等320千元。 (27)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及印製稅額試算通知書等1,586千元。 (28)印製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申報書說明及各種登記簿等146千元。 (29)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收件印製自行繳納稅款繳款書及繳稅取款委託書等103千元。 (30)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網路申報印製電子申報作業要點21千元。 (31)印製外僑綜合所得稅申報書、繳款書及說明書等149千元。 (32)各區公所代收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費159千元。 (33)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稽徵業務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51千元。 (34)參加綜合所得稅扣繳、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調查、執行業務所得調查、結算申報、系統等各項業務研討、書表修訂、業務資訊之編撰、聯繫等會議及個案實地調查等旅費202千元。 (35)參加遺產及贈與稅聯繫會議、資訊業務手冊編撰研討及農地勘查等旅費106千元。 (36)非自住房屋租賃實地訪調查、執行業務所得實地調查、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及扣繳檢查等旅費156千元。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44,304	徵收及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及移送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1. 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繳款書及催繳書郵資2,029千元。 2. 營業稅小店戶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印製暨
2000 業務費	44,304		
2009 通訊費	14,601		
2024 稅捐及規費	42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0,469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68,0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202		寄送作業郵資1,01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303		3. 郵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繳款書及催繳書郵資2,41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7		4. 郵寄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等核定通知書、繳款書及催繳書郵資168千元。
			5. 郵寄違章補稅案件處分書、繳款書及催繳書郵資252千元。
			6. 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支票未兌現通知單、無法撥付通知與退稅抵繳通知書郵資2,000千元。
			7. 郵寄貨物稅條例退稅支票郵資375千元。
			8. 直接劃撥退稅通知單寄送作業郵資464千元。
			9. 郵寄國庫退稅支票郵資2,499千元。
			10. 郵寄新舊欠稅清理稅單郵資1,184千元。
			11. 郵寄滯納稅捐及罰鍰案件稅單等相關資料所需郵資1,937千元。
			12. 辦理行動(電子)支付工具繳納綜合所得稅簡訊所需經費267千元。
			13. 為瞭解欠稅人戶籍及確定不動產動態，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規費422千元。
			14. 協助辦理營業稅欠稅、退稅資料彙整、登記及欠稅扣押命令、扣繳稅款解繳公庫及繳款書登錄及協助清理未兌領退稅憑單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248千元。
			15. 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資料核對點收、整理通報、登錄及查詢調閱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248千元。
			16. 協助辦理稅款解繳暨未送達退稅支票及解庫案件資料整理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247千元。
			17. 協助辦理執行案件及徵課管理資料整理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907千元。
			18. 協助辦理欠稅清理及待移送案件資料等整理及分類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819千元。
			19.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案件清理等文具紙張202千元。
			20. 印製各稅核定通知書、繳款書、退稅支票、退稅憑單、統一補發催繳書、滯納案件移送書、移送清冊及各項單照套版紙等1,010千元。
			21. 營業稅小店戶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印製暨寄送作業之資料處理及封裝費等6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8,0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2.各稅目核定通知書、繳款書、催繳書、罰鍰處分書及罰鍰繳款書等無法送達公告費98千元。 23.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等44千元。 24.辦理欠稅人財產拍賣刊登公告費、執行案件支票提兌手續費、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所需不動產鑑價、估價、查詢、登報及保管等執行必要費用1,027千元。 25.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1,144千元。 26.為鼓勵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郵政儲金帳戶繳納稅款，確保納稅義務人財產安全，以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並節省稽徵人力，繳稅取款委託書轉帳納稅實施媒體作業轉承工作手續費192千元。 27.為善用資訊通信科技，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鼓勵民眾利用自動櫃員機繳稅轉帳手續費98千元。 28.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及營業人利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郵政儲金帳戶退領稅款，確保納稅義務人財產安全，以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並節省稽徵人力，直撥退稅手續費2,330千元。 29.委託臺灣銀行辦理綜合所得稅憑單退稅手續費86千元。 30.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手續費8,825千元。 31.委託便利商店及晶片金融卡等多元化繳稅管道代收稅款手續費1,796千元。 32.國稅自繳稅款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及行動(電子)支付手續費260千元。 33.辦理貨物稅條例所需直撥退稅手續費527千元。 34.辦理稅款徵收等業務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66千元。 35.參加局外各項新舊欠稅清理會議等旅費126千元。 36.催繳送單、外出查對資料、代收外縣市國稅款匯款、辦理臺灣銀行高雄分行及市銀解繳、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除權判決、訴訟案出庭應訊及輔導營業稅轉帳納稅等旅費18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68,0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間接稅稽徵	49,585	銷售稅組	千元。
2000 業務費	34,971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查緝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2009 通訊費	2,277		1.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郵資391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6,638		2.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及辦理專案查緝通知納稅人到局備詢等郵資7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3.辦理貨物稅條例收件及審查等郵資235千元。
2051 物品	1,974		4.辦理營業人虛開不實發票案件及專案查緝等郵資2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43		5.辦理營業稅各項專案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及通知文件函件等郵資44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99		6.郵寄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核定通知書及通知文件等郵資880千元。
2081 運費	400		7.協助辦理貨物稅條例資料整理、收件及登錄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14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614		8.協助辦理統一發票購票證之製作核發、未購發票清單列管及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製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929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4,614		9.協助辦理營業稅設立、變更、停復業、註銷案件異動登錄建檔及稅籍資料袋整理歸檔保管暨營業稅媒體申報及營業稅申報書、明細表之整理、登錄及保存與銷毀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7,755千元。
			10.協助辦理營業稅相關公文收發歸檔、營業稅欠稅催繳回報及回證登錄整理、各項稅籍申請案件諮詢服務及多功能櫃檯輪值僱用約用人員經費6,443千元。
			11.協助辦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申報書、網路申報、媒體申報等資料及退稅申報相關帳證資料整理、歸類及登錄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362千元。
			12.舉辦貨物稅、菸酒稅、檢舉查緝相關法令講習等所需講座鐘點費58千元。
			13.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稽徵業務及查核作業講習等講座鐘點費82千元。
			14.辦理菸酒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8,0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暨違章查緝業務文具紙張701千元。 15.辦理營業稅稽徵、違章查緝、跨境電商實施相關作業及遏止網路交易逃漏稅查核專案暨健全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管理作業所需文具紙張及影印機碳粉等事務性設備耗材908千元。 16.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稅務法規等工具用書365千元。 17.印製貨物稅完(免)稅照及臨時運單等260千元。 18.印製貨物稅及菸酒稅自動報繳繳款書、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稅額繳款書等316千元。 19.印製貨物稅廠商、菸酒稅廠商、證券商及期貨商各項申報用書表，貨物稅條例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相關資料、退稅申請書及明細表等410千元。 20.受理稅籍登記及營業稅申報案件，印製營業稅申報書、繳款書、購票證、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進項憑證封面、稅籍資料袋、稽徵作業手冊及其他稽徵業務用各類書表等492千元。 21.辦理檢舉案件查緝，印製各項查核定稿、表報、案情分析及查緝計畫表、查緝案件處理及承辦登記簿、違章案件調查報告書及受理檢舉案件處理表等594千元。 22.辦理調查貨品價格購買免稅飲品與送驗費用、涉嫌違章之飲品、酒類價購送驗及菸酒成份含量檢驗費等144千元。 23.辦理菸酒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及營業稅等稽徵暨違章查緝業務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27千元。 24.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稽徵及查緝案件之調查暨參加局外各項聯繫會議等旅費222千元。 25.辦理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代徵人業務檢查、菸酒稅查緝、廠商檢查及貨物稅條例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作業等旅費284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68,0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法務案件處理	5,415	法務組	26.辦理營業稅查緝案件調查、配合跨境電商實施相關作業、電子支付專法實施及遏止網路交易逃漏稅查核專案暨健全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管理作業暨參加局外各項聯繫會議等旅費256千元。
2000 業務費	1,992		27.辦理營業稅稽徵及統一發票稽查至營業場所實地輔導、查核及一般外勤檢查工作等旅費337千元。
2009 通訊費	203		28.運送空白統一發票及逾保存年限課稅資料銷毀運費4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6		29.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核發標準編列之證券交易稅代徵人獎金14,285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32		30.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核發標準編列之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32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違章、行政救濟案件審理及法規整理、執行、諮詢與研議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2051 物品	418		1.辦理行政救濟案件、違章案件處理通知納稅義務人備查及檢卷答辯文件包裹等郵資20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8		2.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土地謄本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裁判閱卷費等9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35		3.協助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收文登打、登錄、影印、歸檔；復查決定書、行政法院判例及審查報告書等蒐集整理資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1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423		4.協助辦理違章案件罰鍰處分書、裁罰開徵、違章應(免)罰案例資料等影印、裝訂、登錄及統計整理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2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423		5.召開復查委員會外部委員等經費46千元。
			6.舉辦行政程序法及行政救濟相關法規暨違章處理講習等講座鐘點費74千元。
			7.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及答辯、違章案件審理及處理作業等所需電腦報表紙、文具紙張及稅務法令書籍工具用書等418千元。
			8.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處理等，印製各稅違章罰鍰案件審查書、移案單、違章事實承諾書、復查申請書、復查報告書、行政救濟案例彙編、行政救濟案件各項紀錄表、各稅行政訴訟案例、電腦報表及抗告狀範例等書表155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68,0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召開違章裁罰審議小組、法令審議委員會及復查審議委員會等作業經費121千元。
			10.辦理行政救濟等相關法規業務，印製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證券交易稅條例、期貨交易稅條例、貨物稅條例及營業稅法等各稅法年度法令彙編、國稅輯要及行政救濟案例彙編等101千元。
			11.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1千元。
			12.辦理稅務違章案件及行政救濟案件處理、復查案件調查，列席行政法院、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等有關單位及聯繫會等旅費235千元。
			13.依法令規定提撥舉發人財務罰鍰獎勵金3,423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22,567	徵收及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電作資訊系統開發設計、執行維護，應用系統上線輔導，系統問題聯繫、協調、解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更換計畫訂定及經費預算評估，電腦設備及耗材請購及管理，電腦及通訊設備租購、安裝運轉及維護，資料庫系統管理，電腦套裝軟體清查與管理，使用媒體檔案配置、保管、備援、管理及電作資訊人力訓練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2000 業務費	22,297		1.電作資訊人力訓練經費4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00		(1)應用軟體操作講習62千元。
2006 水電費	750		(2)辦公軟體應用課程76千元。
2009 通訊費	2,138		(3)資訊人員程式設計及應用課程6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758		(4)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專業訓練課程202千元(資通安全經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19		2.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耗用電費750千元。
2051 物品	6,300		3.向電信公司租用數據通訊網路租金2,13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		4.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等安全管理與維護費3,934千元(資通安全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326		5.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登錄外包費用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70		6.貨物稅條例以委外方式辦理資料登打、整理及裝冊等2,331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0		7.法律查詢系統服務費150千元。
			8.營利事業所得稅常規交易價格資料庫等查詢使用費1,410千元。
			9.電話客服系統軟硬體維護費308千元。
			10.報稅預約三合一取號服務系統維護費365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8,0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11. 申報期間租用電腦設備2,350千元。 12. 辦理內容傳遞網路(CDN)機制所需網路服務經費6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 13. 電腦終端防護系統維護費551千元及資安弱點通報機制輔助軟體模組維護費249千元，共計80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 14. 協助辦理營業稅三聯式銷項明細表、海關代徵營業稅憑證、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等資料之核對、繳款書報核聯整理、裝箱、調印及銷號異常資料處理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19千元。 15. 辦理課稅資料蒐集整理通報、案件保管查詢、自動化作業系統線上查詢、稽徵業務考核及業務報告用等文具紙張及耗材394千元。 16. 執行電作業務所需耗材5,866千元： (1) 黑白雷射印表機耗材4,906千元。 (2) 彩色雷射印表機耗材276千元。 (3) 黑白噴墨印表機耗材444千元。 (4) 其他印表機耗材240千元。 17. 電腦資訊相關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40千元。 18. 印製各類稅務相關書表、辦理稅務案件登記資料轉錄費及土地權利異動資料抄錄費等106千元。 19. 參加各項電子作業會議、研討講習會及課稅資料調還案等旅費326千元。 20. 汰購印表機10臺等27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00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行車安全，便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及添購運輸設備	6,000	秘書室等	1. 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3座4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000		2. 汰換公務小客車(電動汽車)3輛5,55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50		
3025 運輸設備費	5,550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實際業務需要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	------------------

52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2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78,755	168,069	6,000	200		1,853,024
1000 人事費	1,581,317	-	-	-		1,581,31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06,850	-	-	-		906,85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4,477	-	-	-		114,47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992	-	-	-		10,992
1030 獎金	253,450	-	-	-		253,450
1035 其他給與	22,580	-	-	-		22,580
1040 加班費	61,305	-	-	-		61,30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7	-	-	-		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9,907	-	-	-		109,907
1055 保險	101,679	-	-	-		101,679
2000 業務費	92,537	149,762	-	-		242,299
2003 教育訓練費	2,328	400	-	-		2,728
2006 水電費	21,707	750	-	-		22,457
2009 通訊費	4,887	30,922	-	-		35,809
2018 資訊服務費	-	11,758	-	-		11,75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8	1,399	-	-		4,407
2024 稅捐及規費	115	563	-	-		678
2027 保險費	144	170	-	-		31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55,588	-	-		55,5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835	-	-		1,05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		10
2051 物品	2,877	10,758	-	-		13,635
2054 一般事務費	31,969	33,043	-	-		65,01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681	-	-	-		12,68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10	-	-	-		1,7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124	-	-	-		9,124
2072 國內旅費	1,099	2,939	-	-		4,038
2078 國外旅費	-	227	-	-		227
2081 運費	300	400	-	-		70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2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368	-	-	-		368
3000 設備及投資	4,451	270	6,000	-		10,72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450	-		450
3020 機械設備費	1,965	-	-	-		1,965
3025 運輸設備費	-	-	5,550	-		5,5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70	-	-		270
3035 雜項設備費	2,486	-	-	-		2,486
4000 獎補助費	450	18,037	-	-		18,487
4085 獎勵及慰問	450	18,037	-	-		18,487
6000 預備金	-	-	-	200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00		200

財政部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5			財政部主管				
				高雄國稅局	1,581,317	242,299	18,487	-
				財務支出	1,581,317	242,299	18,487	-
			1	一般行政	1,581,317	92,537	450	-
			2	國稅稽徵業務	-	149,762	18,037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雄國稅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1,842,303	-	10,721	-	-	10,721	1,853,024
200	1,842,303	-	10,721	-	-	10,721	1,853,024
-	1,674,304	-	4,451	-	-	4,451	1,678,755
-	167,799	-	270	-	-	270	168,069
-	-	-	6,000	-	-	6,000	6,000
-	-	-	6,000	-	-	6,000	6,000
200	200	-	-	-	-	-	2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5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	450	-	1,965	
				4017270000 財務支出	-	450	-	1,965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	-	-	1,965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	-	-	-	
				40172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50	-	-	
				40172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50	-	-	

雄國稅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5,550	270	2,486	-	-	-	10,721
5,550	270	2,486	-	-	-	10,721
-	-	2,486	-	-	-	4,451
-	270	-	-	-	-	270
5,550	-	-	-	-	-	6,000
5,550	-	-	-	-	-	6,00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06,85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4,47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992	
六、獎金	253,450	
七、其他給與	22,580	
八、加班費	61,305	
九、退休退職給付	77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9,907	
十一、保險	101,67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81,317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5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1,027	1,027	-	-	-	-	-	-	13	17	5	5	6	7
				1,027	1,027	-	-	-	-	-	-	13	17	5	5	6	7

雄國稅局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8	213	213	-	-	1,272	1,277	1,520,012	1,471,438	48,574	1. 本年度預算員額1,272人較上年度1,277人，減少工友4人及駕駛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05人，經費55,588千元及勞務承攬37人，經費19,969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及「國稅稽徵業務」計畫：勞務承攬37人，經費19,969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室清潔、保全、水電機電、空調維護及駕駛等工作。 (2) 「國稅稽徵業務」計畫：約用人員105人，經費55,588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建檔等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8	8	213	213	-	-	1,272	1,277	1,520,012	1,471,438	48,57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8.12	1,798	1,140	28.30	32	51	35	BEF-2693。 油電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3.08	1,598	1,390	28.30	39	44	21	AJX-1161。 預計115年11 月汰換為電動 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3.08	1,598	1,390	28.30	39	44	21	AJX-1162。 預計115年11 月汰換為電動 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3.08	1,598	1,390	28.30	39	44	21	AJX-1163。 預計115年11 月汰換為電動 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12	1,798	1,668	28.30	47	51	15	AQZ-551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4.12	2,198	1,668	28.30	47	51	20	ANW-385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8.02	2,198	1,668	28.30	47	51	20	BBC-697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8.02	2,198	1,668	28.30	47	51	20	BBC-6973。
2	機車	1	98.06	125	624	28.30	18	3	1	581-ETF 615- ETF。
6	機車	1	99.06	124	1,872	28.30	53	10	9	653-EVL 656- EVL 659-EVL 661-EVL 665- EVL 669-EVL 。
1	機車	1	100.08	0	0	0.00	0	2	0	162-QEW，電 動機車。
	合 計				14,478		410	402	183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027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13 人
工友 1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72 人

財政部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7	53,395.00	596,840	12,176	-	-	-
二、機關宿舍	4	201.28	890	24	-	-	-
1 首長宿舍	1	95.24	124	14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106.04	766	1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2	2,135.00	3,028	223	3	1,569.00	113
合 計		55,731.28	600,758	12,423		1,569.00	113

1. 自有：

(1)辦公房屋：總局、四維大樓、前金辦公廳、三民分局、鳳山分局、苓雅稽徵所、新興稽徵所、鹽埕稽徵所、前鎮稽徵所、小港稽徵所、鼓山稽徵所、楠梓稽徵所、左營稽徵所、楠梓稽徵所科技產業園區服務處、前鎮辦公廳、岡山稽徵所、旗山稽徵所。

(2)其他：美濃倉庫、鳳山分局倉庫。

2. 無償借用：

(1)其他：鼓山三路倉庫、管仲路倉庫、七賢路倉庫。

3. 租用：

(1)辦公房屋：苓雅稽徵所、新興稽徵所、鹽埕稽徵所、小港稽徵所、鼓山稽徵所、左營稽徵所、楠梓稽徵所科技產業園區服務處。

雄國稅局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7	5,277.00	-	2,888	145	58,672.00	-	2,888	12,321
-	-	-	-	-	201.28	-	-	24
-	-	-	-	-	95.24	-	-	14
-	-	-	-	-	106.04	-	-	10
-	-	-	-	-	-	-	-	-
-	-	-	-	-	3,704.00	-	-	336
	5,277.00	-	2,888	145	62,577.28	-	2,888	12,68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401727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 徵人獎金	01	115-115	證券及期貨交易 稅代徵人	-
			1.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8 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 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 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 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 之獎金。	
			2.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4 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 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 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 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 獎金。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401727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問金	01	115-115	退休退職人員	-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 照護事項」暨考試院訂頒之 「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 規定於每年三節致贈退休退 職人員慰問金。	
(2)401727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 罰鍰獎金	02	115-115	舉發人	-
			依據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 第3條規定，經人舉發而緝 獲之案件，就其淨額提撥舉 發人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獎金 。	

雄國稅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487	-	-	18,487
-	14,614	-	-	14,614
-	14,614	-	-	14,614
-	14,614	-	-	14,614
-	14,614	-	-	14,614
-	3,873	-	-	3,873
-	3,873	-	-	3,873
-	450	-	-	450
-	450	-	-	450
-	3,423	-	-	3,423
-	3,423	-	-	3,42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16	227	1	7	48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1	7	48
談 判	1	16	227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三、談判 01 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會議-93	亞洲	1. 為審理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案件，我國與日本主管機關進行實地會議諮商，協助跨國企業租稅穩定性，並確保我國稅收。 2. 加強與日本國稅廳之業務交流，增進我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諮商效率。	4	4	78	121

雄國稅局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8	227	國稅稽徵業務			- - -	- - -

財政部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637,960	185,856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637,960	185,856	-	-

雄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14,614	3,873	-	-	1,842,303
14,614	3,873	-	-	1,842,303

財政部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雄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財政部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450	-	5,55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450	-	5,550

雄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4,721	-	10,721	1,853,024
-	4,721	-	10,721	1,853,02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5		00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170	
			4017270000 財務支出	170	
		2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70	辦理納稅服務及規劃，刊登報章雜誌、運用廣播電臺或電視託播、專訪及網路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70千元，評核指標為平面刊登次數、網路曝光次數、廣播及電視播放次數等。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	本局 114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其中「一般事務費」部分刪減數改以「物品」、「運費」及「國內旅費」替代。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	遵照辦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本局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案，將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	遵照辦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遵照辦理。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	本局尚無編列出國考察計畫經費。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	本局尚無編列計畫型補助預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九十八)	新增通過決議 財政委員會部分 考量政府債務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爰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業務費凍結 30%，俟未凍結部分之預算執行完畢後，始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409914311 號函送本局專案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7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14 年度「業務費」預算，係用於推動業務所需必要經費，包含： 一、按月或依合約支付之基本維護經費：辦公廳舍水電費、通訊費、清潔、保全、設施設備與公務車輛養護、租用辦公廳舍租金等。 二、配合 114 年 5 月份報稅所需相關經費：辦理租稅講習宣導活動，傳遞新頒法令與重要稅制，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推廣學校租稅教育，將納稅義務觀念向下紮根，與轄內各大專院校、高中(職)合作遴派學生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組成納稅服務隊，協助輔導民眾申報；於申報期間租用電腦相關設備及叫號機設備；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便民服務措施。 三、按月或依合約支付之國稅稽徵經費：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遺產稅、贈與稅及扣繳等各稅申報暨輔導作業所需書表印製費用；委託金融機構、便利商店等機構代收稅款及退稅轉帳之手續費；向有關機構查詢資料之手續費或規費；租稅保全執行與民事訴訟費用；為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要求並確保課稅資料安全，辦理資通安全相關系統後續維護；僱用協助整理與登錄課（退）稅資料、逾期資料檔案裝冊、申報期間協助輔導收件及所得查調作業之約用人員；辦理跨國企業移轉訂價案件之查核等。
(一)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歲出部分 財政部主管 高雄國稅局 114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1,253 萬 8 千元，列有電腦資訊設備系統維護、資料登打及設備租用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409914310 號函送本局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7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因應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及業務數位化需求擴大，預算增加原因說明如下： 一、設備維護費：108 年由財政資訊中心統一採購配發個人電腦 641 臺，於 113 年 12 月保固到期，為確保設備之可用性及安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全性，需進行必要之維護，故增列資訊設備維護費 89 萬 3 千元。 二、資產管理軟體維護費：因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應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且鑑於資通安全威脅日益嚴峻，需加強相關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以確保課稅資料安全及避免不必要之風險，故增列資通安全系統維護費 80 萬元。
(二)	114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編列 546 萬 5 千元。近年各國稅局每年新增民眾申請稅務案件復查之件數仍多，且未結案件審理進度緩慢，經查，平均審理天數多近一年，又復查結果為撤銷原處分者高達四成，顯見稅務案件仍有進步之空間，單位應加強教育訓練，並強化稅務人員專業知能，避免造成民眾之不便。爰要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404556600 號函送本局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復查案件平均審理天數部分 (一)本局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平均審理天數為 110 天，經分析主要原因如下： 1. 基於保護納稅者權益，就其主張事項詳予調查，對納稅者有利及不利情形一律注意，賦予納稅者充分陳述意見機會，俾為適法復查決定。 2. 納稅義務人基於同一漏稅事實，分別就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提起行政救濟，就具關聯性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綜合所得稅暫緩作成復查決定。 3. 案情複雜須耗時釐清，經依職權調查後，課稅要件事實仍真偽不明，或法律適用產生爭議。 (二)本局研擬改善措施 1. 成立「問題解決小組」，集思廣益研商解決方案：復查案件適用法令不明確或案情難以突破時，由單位主管邀集相關覆核人員、復查員或承辦人員共同研商解決方案，以加速案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辦理時效，並確保課稅處分正確性。 2. 善用協談機制，減少徵納雙方爭議：責令同仁應善盡職權調查義務，查核相關事證，並就納稅義務人有利、不利事項均予注意；另對課稅要件事實未臻明確之案件，適時善用協談機制，有效疏減訟源，化解爭議。 3. 待確定案件定期追蹤進度，掌控辦結時程：須待檢警調機關偵辦結果，或須待民（刑）事、行政法院判決等案件，致無法立即辦理者，定期以函文或作成電話紀錄追蹤進度，以利掌控時效及辦結時程。 二、復查決定撤銷原處分部分 （一）本局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復查決定撤銷原處分比率平均為 19.75%，經分析主要原因如下： 1. 納稅義務人於復查階段始補提新事證，經本局認其主張有理由或原核課處分有欠妥適，主動更正或撤銷原處分。 2. 審酌納稅義務人違章情節，考量其已於申請復查後繳清本稅或其他應受責難程度較低，經復查決定酌予減輕處罰 （二）本局研擬改善措施 1. 精進同仁法規知識與專業能力：賡續辦理「稅法專題研究班」及「行政救濟暨違章處理」講習會，邀請具法律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講師，精進同仁專業知識及能力。 2. 彙整同類型或經變更之復查案件：為避免同一課稅事實認定歧異或前後年度認定不一致情形，加強內部管控聯繫；如涉及多項稅目或不同核定單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含外轄)時，應落實橫向溝通，俾相同案情為一致性處理，並加速復查案件辦理時效。